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訪視車禍重傷被害人蔡弦恩新聞稿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於台北發生一起車禍案件，被害人蔡弦恩由同學騎機車搭載，與計程車擦撞。被害人重傷，呈昏迷狀態。因案主（蔡弦恩）為屏東人，故醫院將案主送為屏東住院治療。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指示本分會前往訪視慰問家屬，並探望被害人傷勢。本分會志工黃麗卿第一時間與家屬聯繫上，得知被害人（案主）從小（三個月起）即由案祖父母撫養，案母生下案主後離家出走不知去向，案父亦在案母離開後也消失無蹤，案主由案祖父母一手帶大，生活起居依靠案祖父母之老人津貼與案叔叔、案姑姑偶爾資助過活。

案件發生後，案主在台北開刀、住院，雖陸續有回屏東治療，但仍需上台北開刀，志工講解本分會協助之法律服務、社會救助、申請補償金、協助申請強制險等項目。案祖父母提及案父想請領案主強制險費用，案祖父十分擔心，本分會緊急為案家申請本分會律師詢問有關案件與監護權部份，律師亦給予相關回覆。

本分會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至龍泉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探視案主，本分會方常務委員建明率領志工黃麗卿與助理秘書前往訪視家屬。本分會代表法務部、屏東地檢署關心，並發放慰問金，陳述本分會協助事項與家屬可享有之權利，並將於日後協助家屬有關法律、強制險與其他相關服務，請家屬有問題時致電本分會。本分會亦持續追蹤案件，協助監護權更改事宜等，業已為案家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給予醫療補助或緊急資助等，期盼能協助案家經濟與法律等部份。（以下檢附相關照片）

